

# 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江苏索普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函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来的《关于江苏索普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它重大事件，也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上述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、论证过程中，暂时未发生实质性进展和变化。

经核实，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其董监高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另外，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事项已通知上市公司进行提示性披露，该事项也未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故不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直接影响。

特此回函。

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7日

